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 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0年8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4、201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0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预留145万份，占首次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行权价格购买1股盾安环境A股股票的权利。

6、2010年10月，激励对象张孝高先生离职，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285万份（详见201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6）。

7、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257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9.18元（详见201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

8、201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3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1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10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771万份。

二、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2012年4月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837,937,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167,587,492元；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派息： $P=P_0-V=9.18-0.2=8.98$ 元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2、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派息： $P=P_0-V=14.30-0.2=14.10$ 元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98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10元。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行权价格、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因此，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5日